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

[德]马克斯·韦伯 著
阎志文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马克斯·韦伯（1864—1920）是现时代最杰出的社会学家，被视为20世纪最伟大的头脑之一。他在政治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宗教社会学等若干领域的系统建树，他的方法论体系，他的大规模比较研究，至今仍是无与伦比。

德国的韦伯成为世界的韦伯，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社会学文集》和《经济与社会》的广泛影响，而《社会学文集》自20世纪问世以来，对于初步但比较全面地了解韦伯思想就一直是公认的权威读本。

ISBN 978-7-01-008989-8



定价：35.00元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阎克文 译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德)马克斯·韦伯 著;阎克文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6

ISBN 978-7-01-008989-8

I. ①马… II. ①韦…②阎… III. ①韦伯(1864~1920)-社会学-文集

IV. ①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0422 号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Edited by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Routledge 1991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

MAKESI WEIBO SHEHUIXUE WENJI

(德)马克斯·韦伯 著 阎克文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3

字数:53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8989-8 定价:6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中译者前言

马克斯·韦伯去世十年之后的1930年，他的思想开始产生世界性影响，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就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帕森斯英译本出版。《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是韦伯著作的第二个英译本（初版于1948年），虽然尚不足以完整展示韦伯的体系，但对于韦伯的思想在世界范围的普及，同样发挥了难以估量的推动作用。

韦伯的百年诞辰是1964年，彼时，他在文明人类中的先知般的地位正在得到公认。今年是韦伯辞世90周年，世界和我们自己的情况都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不过，在我们已经有条件也有机会比较全面地了解韦伯时，也许能更加清楚地意识到，他所指出的现代人的“宿命”，对于我们来说仍然具有先知预言的性质，他的大规模比较研究、他的方法论分析框架和历史主义的逻辑建构，仍在为我们提供对自身现实与未来的脉象进行理性思考的巨大资源，甚至可以说，像在西方一样，它在我们这里也是——或者将要是一——根本绕不过去的思想资源。

本书的部分内容都已分别有过中译，特别是第一部分的两个名篇，师兄冯克利先生的上佳译本早有公论，和许多读者一样，笔者也曾为冯兄译笔传达出来的韦伯所言所思深受感动，近日又听冯兄亲言，当初翻译这两篇演讲他是融入了整个灵魂完成的，笔者对此感同身受，借这个机会等于是重新精读了一遍，并且承蒙冯兄惠允，大体上照搬了他的译文，只在若干地方由着笔者的行文习惯作了改动。其他几个部分的翻译，由于英译者的翻译本身有自己的原则及处理方式（见“1948年版英译者前言”），所以笔者还是尽可能墨守了英译

文本的原貌。若干年来，笔者一直以不能直接翻译韦伯的德文原著深感愧疚，故从去年开始修习德文，希望若干年后能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翻译这个著名的英译本更强化了笔者的这个愿望，恰值这样一个周年，以此纪念这位依然活在我们心中的先知。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每章标题所附文本出处注释均为英译者注，仍依英译本用星号“*”标示。全书的中译者注也一律标示为星号“*”，但另加说明。英译本的正文注释有脚注也有篇后注，中译本一律改为脚注，按阿拉伯数字排序，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英译者注。

阎克文

2010年1月1日

1948 年版英译者前言

150 年前，A. F. 泰特勒（A. F. Tytler）确立了三项翻译的原则：原样复写原作的观念，仿效原作者的风格，保持原文的流畅。这部呈献给英语读者的马克斯·韦伯文选，我们希望的是满足其中第一个要求，即忠实于作者的原意。至于第二和第三个要求，在用于德译英时往往大可质疑，就翻译马克斯·韦伯而言，则完全会见仁见智。

这位德语天才顾及到了一种双重风格的传统。其中一个传统类似英语的倾向于简洁而语法明晰的句子。这种句子要言不烦，传达了含义清晰的思路。弗里德里希·尼采、格奥尔格·克里斯托弗·利希滕贝格及弗朗茨·卡夫卡都是这一传统的突出代表。

另一个传统则与现代英语的趋势无关。它往往令人感到难以对付并视为畏途，黑格尔、保罗·里希特、卡尔·马克思以及斐迪南·滕尼斯等人的读者可以作证。

很难说这两个传统孰“优”孰“劣”。体现了第一个传统的作者们认为他们是在对耳朵讲话，他们希望下笔时犹如口述。第二类作者则是对着默不作声的读者的眼睛发言，他们的文本不可能轻松地与他人朗读，人们不得不自出机杼。马克斯·韦伯曾把德国文学的人文主义比作中国的官学教育，最伟大的德国作家之一保罗·里希特则断言，“一个长长的完整句”要比 20 个短句表示了对读者的更大尊重。读者必须重读和重述之后才能把这些短句改造成一个句

* 完整句（period）尤指含有若干从句且结构工整的复合句。——中译者注

ix 子。但是，作者并非演讲人，读者也不是听众。”^①

显然，这种笔法并不是因为作者无力妙笔生花所致。他们不过是在遵循一种全然不同的风格。他们会在复调式的句子中运用插入语、修饰性从句、倒装语序以及复杂的节奏表现方法。观念会同步亮相而不是相继登台。他们的最佳状态是调度一套语法技巧，其中的思想阳台和瞭望塔——同时也是桥梁和壁龛——装饰着主体结构。他们的句子就是哥特式堡垒。马克斯·韦伯的风格无疑就属于这个传统。

遗憾的是，马克斯·韦伯的这种风格由于一种柏拉图式的思想倾向而更趋复杂：他有一种用颇为经济但却索然无味的规则动词形式——比如“to be”、“to have”或“to seem”等等——连接名词和分词的偏好。这种柏拉图式的倾向是韦伯对德国哲学与法学、对教堂讲坛和官僚公署风格作出的贡献之一。

因此，我们违背了泰特勒的第二个翻译准则。尽管我们热望保持韦伯的形象、他的客观性、当然还有他的术语，但我们还是毫不犹豫地把他句子破解成三四个更小的单位。我们剔除了某些放在英语中会显得不合逻辑而且很随意的时态变化，有时会把虚拟语气改为陈述语气、把名词变成动词、把同位语从句和插入语提升到同等地位、使之跟从而非预示主要观念。由于韦伯并没有注意到尼采的建议，即德语写作应当考虑到翻译时的流畅，因此，我们不得不在许多时候破坏韦伯的句子结构。凡是这样的情况，我们都会尽力保持慎重态度和分寸。

但是，我们还打破了第三个准则：举凡韦伯文字在英语中的“流畅”之处，都是被译成英语文体时的流畅，而不是他的原著就那么流畅。

韦伯的翻译者还要对付一个更进一步的困难。韦伯在使用一些含义丰富的词语时会频繁加上引号，比如民主、人民、环境、调整等等，从而表明了一种自觉的迟疑态度。翻译这种词语时加上具有讽刺意味的“所谓”这一前缀可能是完全错误的。此外，韦伯常常突出强调一些词语和短语；德文的印刷惯例要比英文更容易顾及到这一点。总的来说，我们的译文符合英语的惯例：我们略去了在英语读者看来似乎是有意为之的保留态度和强调方式。许多修饰性词语也是同样情况，经过英语处理而不失其精确、重点和意义。

^① *Vorschule der Aesthetik*, p. 382, *Sämtliche Werke*, Vol. 18 (Berlin, 1841).

韦伯把德国的学术传统推向了极致。他的重大主题看上去常常流失在诸多为评论那些题外话、事例和比较说明而作的脚注中。我们把某些脚注移入了正文，少数地方则把原文中可在技术上相互参照的内容改作脚注。

因此，我们违背泰特勒的第二和第三个准则是为了满足第一个准则的要求。我们始终如一的目标就是让英语公众得到一个易于理解的准确译本，由此知道韦伯说了些什么。

* * *

我们由衷地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编辑部鼓励我们作出了努力。尤其应当感谢的是帕特里克·约翰斯·海因夫人，她帮助修订了第四、十和十二章的初稿；应当特别感谢的还有本·吉林厄姆先生，他也做了同样的工作，另外还修订了第十三章第四节。霍尼·托达小姐编辑了许多页几乎无法辨认字迹的手稿并重新打字成稿，她的勤勉令我们感激不已。

我们对于黑德维希·伊德·格特博士和弗雷雅·米尔斯夫人的可贵帮助也心存感谢之情。马里兰大学社会学系系主任卡尔·乔斯林教授在行政管理上的慷慨大度，威斯康星大学校长托马斯·麦考密克教授的支持，都为这项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E. A. 罗斯教授非常友好地读了第十二章并提出了他的建议。

我们的译文之一“阶级、身份、政党”已经收于德怀特·麦克唐纳的《政治学》一书（1944年10月），承蒙他的惠允，这次又收入本书。我们还要感谢出版商霍顿·米夫林公司惠允将韦伯1904年提交给圣路易博览会艺术与科学大会的论文*修订版重新付印。

汉斯·格特主要负责选材以及德文意译的可靠性，赖特·米尔斯主要负责英译本的规划和编辑安排。但是，本书作为一个整体，就意味着这是我们共同的工作，并要为其可能存在的不足共同负责。

汉斯·格特

赖特·米尔斯

xi

* 即本书中“德国的资本主义与乡村社会”一文。——中译者注

1991 年 版 前 言

引言：走近马克斯·韦伯

有些成为无休止争论主题的概念，通常都被看做是“本质上有争议的”概念（Gallie 1955—6）。我们可以不无益处地把这个说法扩而大之，用来谈论那些“本质上有争议的作者”，亦即对他们进行解释而招致了必然是无休止争论的那些作者。马克斯·韦伯（1864—1920）尤其是这样一位作者。对韦伯以及韦伯社会学的关注近年来再次大为流行，但我们并未看到对他的著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形成了大体上的学术共识。韦伯曾被抨击为一个绝望的反动先知，一个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他对支配（domination）的看法成了法西斯主义的观念基础；但是他也被视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头脑之一，或者，是一位现代性的哲学家，他对理性化的见解为当今现代派与后现代派的争端开了先声。这些就韦伯著作产生的争论颇具讽刺意味，因为，韦伯把解释行动者赋予社会行动的意义看做是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的本质一面。对于韦伯来说，社会学就是解释性的社会学（*verstehende sozlogie*）。解释韦伯的时候存在的一个问题是，他的著作有没有自相矛盾之处，也就是说，韦伯本人的方法论著述是否遭到了他的大量研究的侵蚀（Scaff, 1984; Turner, 1974）。还有一个更深层的问题是，韦伯其人与其著作有无自相矛盾。

这个引言的目的，就是要把这些对韦伯社会学多有变化的解释，当做对汉斯·格特与赖特·米尔斯 1946 年首次发表的韦伯导读的持久价值的鉴定。他们的选材和译文始终是我们通过英语了解韦伯所需的最可靠入门书之一。此

xii

外，尽管韦伯的德语之艰深实为众所周知，但他们却给我们提供了明白易懂而又准确无误的译本。在他们这个选读本问世时，已经发表的韦伯社会学英译本仅有帕森斯翻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Parsons, 1930）。到1944年，J. P. 迈耶在他的《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中发表了对韦伯政治社会学的可贵研究（Mayer, 1944）。当然，这部《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出版后的差不多半个世纪当中，我们又有了远更广泛的韦伯社会学著作英译本，包括那部巨著《经济与社会》（Weber, 1978a）。韦伯的一些主要作品也被重新翻译，比如“以学术为业”的演讲（Lassman and Velody, 1989）以及若干《选译》（Runciman, 1978）。在德国，则有蒂宾根的出版商J. C. B. 莫尔（保罗·西贝克）新近出版了已知韦伯著作的全集。尽管在韦伯学方面已然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格特与米尔斯走近韦伯的原创性和独到之处却依然如故，并继续令人肃然起敬。在作出后面的评论之前就很值得提到他们的韦伯研究的两个方面：他们意识到了德国哲学家尼采对韦伯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意义，以及韦伯对军事和政治问题的关切在他关于历史变迁的普通社会学中的重要性。

韦伯的生平

韦伯的生平历来就是许多专业研究的主题。这里应当强调指出，韦伯的妻子所作的传记，对于从学术上理解韦伯乃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文本，而且是一部文学和历史价值当之无愧的著作（Marianne Weber, 1926）。还有一些对韦伯生平的综合性重要讨论则涉及他的思想发展，这里必须提到莱因哈特·本迪克斯的《马克斯·韦伯思想肖像》（1960），保罗·霍尼西斯海姆的《论马克斯·韦伯》（1968），以及比较晚近的迪尔克·克斯勒的《马克斯·韦伯》（1988）。另外，还有不少对韦伯社会学的解释则特别突出了韦伯思想发展过程中的某些（所谓）心理学问题，它们被认为可以说明、至少是可以揭示韦伯思想发展的若干方面，例如，人们往往根据韦伯母亲的精神性和父亲的世俗性之间的紧张关系去看待韦伯对于宗教和性爱问题的态度。韦伯早年的书信，尤其是他写给母亲的信，可以让我们栩栩如生地看到他的发展历程。遗憾的

是，韦伯的《青年书简》（1936）至今还没有英译本。阿图尔·米茨曼的《铁笼》（Mitzman, 1971）一直有力地影响着人们在韦伯与父亲的不和及丧父、韦伯1887年与埃米·鲍姆加登分手产生的思想后果等问题上的看法。关于韦伯与妇女们（他的母亲、埃米·鲍姆加登、玛丽安妮·韦伯以及冯·李希特霍芬姐妹）那种敏感但又难以捉摸的关系，以及这些情感问题如何构成了他在宗教社会学中分析禁欲主义和宗教天职时的一部分，从这些评论中便逐渐形成了一种普遍的认识。尽管还没有人充分记述马克斯·韦伯与玛丽安妮·韦伯在德国女权运动兴起时的历史，但格林对冯·李希特霍芬姐妹的研究（Green, 1974）却很有助于我们探悉韦伯那种模棱两可的态度。

随着韦伯社会学所作的解释，人们又注意到了思想生活的训练、政治生活所必需的实践能力与性经验及宗教经验迷醉强度之间的矛盾（Lepenies, 1985; Mommsen and Osterhammel, 1987; Turner, 1987）。在这方面，韦伯社会理论中的诸多对立和分裂，可以看做是对阿波罗原则（秩序、形式及合理性）与狄俄尼索斯原则（迷醉、活力及创造力）两者差异的反思，对此，尼采曾以颇有争议的权力意志进行了探究，托马斯·曼的文学杰作随后也作出了分析（Stauth and Turner, 1988）。韦伯学术工作中的这些问题在多大程度上能被理解为这些精神分析格局的直接后果，无疑是个人言人殊的问题。

xiv 单纯再现韦伯私人生活与学术生活的细节并不能带来什么收获，格特与米尔斯为本书所作的出色“传略”，对这些细节已多有叙述。然而，尽管韦伯的传记资料已经广为人知，但对韦伯社会学的许多评论却依然设法要把他的社会学与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分离开来。就我本人对韦伯社会学的研究而言，我秉持的是一种坚定的知识社会学立场，就是说，如果撇开韦伯试图在——比如——他的政治社会学中处理的政治问题，那么韦伯的概念体系实际上就会变得毫无意义。拿一个关键问题来说，韦伯对领袖、官僚制以及阶级结构的看法，就是作为一场事关德国的未来和俾斯麦统治遗产的争论的组成部分发展出来的。韦伯明显是在形式上对领袖和官僚制理想类型的讨论，则应被理解为就一个（首先是）德国的政治问题作出的贡献，当然，这个说法原则上并不妨碍将韦伯的概念系统用于其他背景之中。

这部《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的价值还有另一个特征：格特与米尔

斯非常严肃地对韦伯的社会学作出了历史与社会定位。例如，他们指出了“马克思·韦伯的生平与思想无不体现了政治事件与政治关切（Gerth and Mills, 1948: 32）。韦伯的严重政治焦虑之一，就是1890年俾斯麦去职之后留下的政治真空是否有利于未来出现一个强大的德国（Gall, 1986）。因此，韦伯赞同社会学价值中立和价值无涉的论点，不应使我们误认为韦伯或者韦伯的社会学是在以某种方式表达政治上的心不在焉。恰恰相反，即便是韦伯对社会学价值中立的讨论，也必须放在德国大学制度发展过程中特定的问题背景下去理解（Shils, 1976）。因此，为了理解韦伯的社会学，我们就必须在变化中的德国国内与国际环境背景下理解他的抱负。

马克思·韦伯1864年生于图林根的爱尔福特一个颇有影响的富足之家，这个家族的背景与发展过程，显示了许多韦伯在其名著《新教伦理》中探究的美德，它们在托马斯·曼的长篇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中又得到了阐发。韦伯的父亲是威斯特伐利亚的比勒费尔德一个亚麻制品商家族的成员，后来成为柏林市政官员、普鲁士议会议员和帝国议会的民族自由党议员。韦伯是在柏林郊区夏洛滕堡里那种实际政治的氛围中长大成人的，他的一生都在从政和治学之间进行着艰难的抉择——后来他在晚期的两篇演讲“以学术为业”和“以政治为业”中卓尔不凡地概括了这种冲突（Turner and Factor, 1984; Roth and Schluchter, 1979）。

韦伯的母亲海伦妮·法伦斯坦·韦伯来自德国南部的一个胡格诺教派家族，就是她那种严格的清教信仰，最终塑造了韦伯关于纪律、正直与个人操守的道德观。尽管韦伯自谓“缺少宗教共鸣”，但我们却很难轻描淡写宗教观念对韦伯社会学的持续影响。韦伯深为关注宗教对美国的影响、关注基督教的政教分离，这与他对W. E. 钱宁的个人同情是分不开的；他对宗教制度化的社会学分析，就是受到厄恩斯特·特勒尔奇那样的教会史学家影响的结果（1912）；他把超凡魅力概念化以及他对《旧约》先知预言的细致认识（Weber, 1966），不仅证明他深刻理解了亚伯拉罕的信仰，而且证明了以色列先知预言对他的历史观的道德影响；最后，韦伯对于他生活在其中的这个时代的悲剧性看法，则尤其受到了作于1883—1885年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尼采本人先知般地宣布“上帝死了”的影响（Hollingdale, 1973）。

尽管韦伯的健康状况始终不佳，但他还是在斯特拉斯堡履行了兵役义务，1884年时成了一名下士（*Unteroffizier*），不过他显然是得到了解脱，其后又返回柏林大学与哥廷根大学继续他的法学和历史学学业。在戈德施密特教授的指导下，他开始准备关于中世纪商业会社史的博士论文（*Zur Geschichte der Handelsgesellschaften im Mittelalter*），并最终完成了论述罗马农业制度史对于国家法和私法的意义的 *habilitationschrift**（即 *Die römische Agrargeschichte in ihrer Bedeutung für das Staatsrecht und Privatrecht*）。

关于韦伯的思想取向，很少有论者充分注意到他对法律问题的不懈专注。例如，仅仅注意到韦伯在法学领域进行了诸多重要的历史研究——这反映在《马克斯·韦伯论法律与社会》（Rheinstein, 1954）的文集中，或者仅仅注意到韦伯将法律的理性化看做现代资本主义活动的一个重要基础，这些都是不够的。在把韦伯看做法律理论家的晚近论者当中，塔尔科特·帕森斯（1971）之后仅有安东尼·克朗曼（1983）充分理解了韦伯的人格概念与合理性概念要大大依赖于法律上的人格与责任观念（Holton and Turner, 1989）。xvi

韦伯的法学素养还应当提醒我们注意这一事实：他在整个学术生涯中对于把他的思想功业冠以“社会学”一词始终是犹豫不决的。尽管如此，与社会理论和社会问题的密切关联始终在大大影响着他对宗教、法律、政治和历史的研究。例如，韦伯参加了主要由一批德国经济学家（包括瓦格纳、施莫勒与布伦塔诺）在1873年创立的社会政策协会（*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并代表该协会发起了一项德国易北河以东地区农业工人状况的调查（*Die Lage der Landarbeiter im ostelbischen Deutschland*）。在德国东部，农业经济主要依靠大量涌入的波兰与俄国移民劳工（部分也是由于容克庄园传统社会关系的连续性）。韦伯关心并忧虑的是如此依赖外国劳工所表明的政治与社会含义。

这项表面上是对农业生产条件的事实研究，其实反映了韦伯政治取向的两个方面，同时也反映了他的社会学的一些基本假设。首先，韦伯是极为理性主义的，而且他的社会学主要就是基于德国价值的文化优越性这一假设。韦伯忧心忡忡的是，对波兰与俄国劳工的依赖最终将削弱德国文化对德国东部边界的

• 在德国大学取得任教资格的论文。——中译者注

支配地位。在后来的一些政治评论中，韦伯更加专注于德国的对外政策问题，因为这时英国与美国的世界霸权看上去已经唾手可得。韦伯在经济学、国际关系以及社会学方面的著述，不仅预设了一个强大的德语国家，而且实际上是在要求出现一个这样的国家。其次，韦伯认为，德国（最终则是西方）文明面临的巨大威胁之一就是俄国人（哥萨克人）的入侵。韦伯熟谙从荷兰经德国与波兰直到亚洲西伯利亚大草原的北欧平原地区军事史。德国的东部地区必须防备这种威胁，否则，德国改革与图强的任何尝试都将是徒劳的。韦伯念念不忘的主张是，无论多么出色的社会政策，只要没有考虑到哥萨克人的入侵危险，一概都是毫无用处的。担忧俄国人入侵欧洲激发了韦伯对第一次俄国革命的强烈关注，他在 1906 年发表了两篇文章论述俄国资产阶级的民主立宪（Weber, 1988）。然而，韦伯并没有把一场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景看做一个预示着欧洲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的事件。在韦伯看来，社会主义的经济计划也会需要官僚制的行政、理性的法律制度、社会监督以及一个大规模政党的官僚制政治经营。简言之，根据有计划的财富再分配观念对社会进行一场社会主义改造，也许仅仅是在延续并强化资本主义的理性主义要求（Runciman, 1978）。

韦伯的民族主义情感在他 1894 年接受弗赖堡大学教授职位时发表的题为“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Weber, 1988）的就职演说中也是一目了然。韦伯认为理所当然的是，虽然经济学作为一门分析与说明性的学科能够做到价值无涉，但是，只要涉及价值问题，它就必须成为一门有助于增强国势的民族经济学。例如，韦伯把他自己视经济学为一门服务于民族利益的学科的观点和斯密经济学的“世界主义”（亚当·斯密的国际交换理论）进行了比较。因此，我们必须在英国与蒸蒸日上的美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支配地位这个背景下去理解韦伯的这篇就职演说。

韦伯社会学的核心主题，就是人类相互关系中的斗争问题。他的就职演说毫不含糊地集中论述了斗争就是社会历史的驱动力。他拒绝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种功利主义观念，并直言不讳地宣称，“无法相信在这尘世生活中除了人与人之间的无情斗争以外还有什么其他方式可以创造任何行动的自由。”这种展望没有给国际经济合作留出余地，韦伯的经济学与社会学框架就是以这种斗争为核心的，他信奉的是权力国家（*Machstaat*）的国家观。国际

关系如同一切社会关系一样，只能是国家之间的斗争。

1896年，韦伯接受了海德堡大学的一个教席，但他在父亲1897年去世后不久即病魔缠身，只好离开教学工作，多次到意大利和瑞士休养治疗。1902年他终于回到海德堡工作。他在1904—1905年发表了两篇文章——即后来合并成为名著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Weber, 1930），接着又投入了关于它的科学效力和经验可信性的争论。围绕韦伯的宗教观和对资本主义的看法进行的这场争论，所产生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事实证明，这是现代社会科学中最为旷日持久的一场争论（Marshall, 1982）。笔者下面讨论韦伯与马克思的关系时还会谈到它。现在重要的是应当指出，人们往往把新教伦理的命题与韦伯同样重要的对美国宗教教派的评论分而论之，这很令人遗憾。韦伯1904年访问了美国，应邀出席在圣路易举行的学术大会，并提交了一篇关于今昔德国乡村共同体的论文。纽约的摩天大厦、芝加哥的机械化生产以及作为西方文明未来标志的大众社会的一般性质，在在都使韦伯叹为观止（Roth, 1985）。如果把韦伯对美国资本主义的惊骇感和不大情愿的赞赏，与托克维尔1835年时对美国民主的未来抱有的阴郁看法（de Tocqueville, 1946）和鲍德里亚的《亚美利加》那种先知般的后现代主义想象（Baudrillard, 1988）比较一下，想必还是饶有趣味的。与这些美国景观相反，韦伯对宗教教派和商业活动的评论，准确无误地洞察到了美国日常文化中的世俗性与宗教虔诚的独特融合。

xvii

韦伯论述美国教派的文章，“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是作为他的宗教社会学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第一卷第二部分发表的，但帕森斯的《新教伦理》译本却没有收入。这部《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把韦伯的宗教社会学——尤其是“新教教派与资本主义精神”和“世界性诸宗教的经济伦理”——放在了核心地位。这两篇论文是韦伯比较笼统地把宗教理性化看做现代文化之源、特别是经济制度与价值观之源时的一个基本论据（Freund, 1968）。

事实上，正是从分析宗教生活在塑造西方现代性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产生了一系列重要的比较宗教研究，其中已有英译本的包括《中国的宗教》（Weber, 1951）、《古代犹太教》（Weber, 1952）和《印度的宗教》（Weber, 1958）。这些研究都没有彻底完成，例如韦伯对伊斯兰教的论述之简短，就令

xix

人颇为沮丧 (Turner, 1974)。然而, 它们都对韦伯分析西方的理性化作出了实质贡献 (Tenbruck, 1975)。

韦伯天赋之才的这种大喷涌, 最终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停止。尽管这次战争很丑陋, 但韦伯仍然称赞它是“伟大而奇妙的”战争, 部分原因在于, 它为德国提供了可能使这个民族得到改观的政治选择。虽然韦伯是个爱国者, 而且懊恼自己年龄太大不能奔赴战场, 但他反对领土兼并政策、德国的对外移民和殖民主义。他力主应在东部有一个自治的波兰, 缓冲俄国的对抗以保护德国。他在1916年的一篇文章“论强化潜艇战”(‘Der verscharfte U-Boot Krieg’, Weber, 1988) 中力排众议, 警告德国人不要与美国对抗, 因为美国参战将是德国的灾难。

整个战争期间, 韦伯都在特别关注俾斯麦统治留下的遗产、德国中产阶级的虚弱、工人阶级领导权的不发达、美英俄等国的外部威胁、德国官僚令人窒息的影响以及战时(与战壕里普通德国人的勇敢表现相比)德国领袖们的不称职等等问题。他在战时发表的一系列文章都表达了这些关切, 比如作于1918年的“德国重建后的议会与政府”(Weber, 1988)。这些小册子打破了那个常见的说法, 即韦伯的社会学并不怎么在乎对实际政治的关切。

这些主题在战后继续主导着韦伯的社会学研究。1917年的俄国革命爆发后, 韦伯作为维也纳大学教授对奥地利军官团发表了一次论社会主义的著名演说 (Weber, 1924)。他认为, 与希腊、瑞士那种小规模的传统民主形式不同, 现代民主只能是一种行政管理下的民主, 因而是官僚制的民主。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政党终究也将受到一个训练有素的行政阶层的支配, 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个阶层将不再对选民负责、也不会受选民的影响。有计划的市场最终将与有计划的国家组织合流。尽管韦伯称颂卡尔·马克思是第一流的社会思想家, 但他认为不可能出现资本主义的总崩溃, 现代社会主义能够实现的与其说是“无产阶级专政”, 不如说是“行政当局专政”。

韦伯希望, 战后的中产阶级能够被推到政治领导地位上, 并且摆脱行政阶层的官员文化(威权国家)保护伞。1919年, 韦伯离开维也纳到慕尼黑大学接受了一个职位, 这时他开始撰文讨论德国的政治变革并为之进行斗争, 尤其主张要创设由公民投票产生的合宪总统 (Mommson, 1974)。韦伯是德国政府